关于做好2023年上海高职院校财经商贸类教师企业实践 (市级) 报名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》(教师〔2016〕 3 号) 和《上海高职院校教师企业实践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(试行)》 (沪教委高〔2015〕33 号) 精神，推动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常态化、 制度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3年上海高职院校教师企业实践 (市级) 工作，现将报名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 、报名对象

本市独立设置高职院校和本科高职学院中，财经商贸大类等相 关专业承担教学任务的在编在岗、具有 3 年及以上教学经历、55 周 岁及以下的专业教师。

二 、报名条件

1.师德品行良好，职业素养较高，热爱高职教育教学工作；

2.专业技术能力较强，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、中级及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；

3.身体健康，吃苦耐劳，能够脱产连续进行为期 3 个月的企业 实践；

4.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、技能竞赛奖项 (含指导学生 获奖) 的教师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。

三 、学校推荐

各校要高度重视教师企业实践工作，组织校内相关专业教师积 极报名，按照上述报名条件进行校内遴选，择优推荐。本次教师企

业实践 (市级) ，每校推荐人数不超过 3 名。

各校 (含民办院校) 要制定支持鼓励本校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的 配套政策，保障教师参加企业实践期间的福利待遇。

四 、材料报送

请各校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前，将本校推荐材料 (见附件 1、2) 电子版报送至邮箱：591736954@qq.com，纸质盖章版（盖学校公章）快递至教指委秘书处。经济类教指委将组织专家对各校推荐人员进行遴选，入选学员名单和企业实践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五 、其他事项

1.把确保教师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，以教师自愿为前提，不得强制安排教师开展企业实践。

2.根据专业特点、岗位需求，教指委将灵活安排教师企业实践时间、形式和场地。

联系人： 张希 021-68029066

地 址：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408 号综合楼 A417 办公室。

附件：1. 2023年上海高职院校教师企业实践 (市级) 学员推荐表

1. 2023年上海高职院校教师企业实践 (市级) 学员汇总表

上海高职高专经济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

附件 1

2023 年上海高职院校教师企业实践 (市级) 学员推荐表

院校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2 寸免冠标准照片 |
| 文化程度 |  | 所教专业 |  | 从事职业教育工作的教龄 |  |
| 教师专业技术等 级及评聘时间 |  | 职业资格/外语等级 |  |
| 职务 |  | 通信地址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教学科研成果 (2018年 —至今) | (包括已发表论文、出版的教材、著作，完成的作品等) |
| 培训进修经历 (2018年 —至今) | (包括学历教育、继续教育及企业实习、实践经历)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教学科研 条件及奖励情况 (2018年 —至今) | (教育教学等方面奖励情况) |
| 个人对企业实践的期望和建议 | (培训内容、形式、专业化模块等) |
| 专业主任 推荐意见 | (请专业主任从推进本专业建设发展角度，对该教师参加市级企业实践提出意见和建议)专业主任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审 核意见 | 教务处章年 月 日 |
| 学校推荐意见 | 学校公章年 月 日 |

附件 2

2023 年上海高职院校教师企业实践 (市级) 学员汇总表

院校名称 (盖章)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教师姓名 | 所在专业 | 手机号码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

所在部门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写日期：